

Name: 懷

Country: 香港

下流不下流？

在尖沙咀的一間餐廳內吃過甜點，

我徐徐問道：「你認同日本是個下流社會嗎？」

友人 O 氏想了幾秒，認真回答：

「算是吧？不過那是因為老一輩不肯走，他們控制了大部份的資源。

日本的經濟早已江河日下，終身雇用制逐漸崩潰，很多年青人工時長，薪金不高，卻不可能像父輩一樣期待將來可以高薪厚職，而我們卻仍要供養著上一代不肯退休的老頭子，讓他們拿著與工作量不成正比的人工。

上流社會幾乎沒有年青人的位置了。」

友人 O 氏貴為早稻田法律系的天之驕子，

理應心懷大志，胸有丘壑，

他那麼冷靜的分析，有著三分憤懣，七分無奈，

更讓我想用廣東話代他說聲：「死老野，早日收山吧啦。」

每個時代都會有世代鬥爭，

老一輩對年輕人總有說不盡的牢騷不滿，

或許三浦展的《下流社會》也算得上其中一個。

所謂的下流社會指現在的三十代(歲數三字頭)青年，

因為很多出生在中產家庭，在相對富裕的成長環境下失去了勤奮上進的動力，所以整天渾渾噩噩，從中產跌回中下階層的大有人在。

這種論調並不新鮮，更不陌生。

香港年輕人被踐踏得一無事處，

做事馬虎、沒有拼勁、唔得話頭醒尾.....

這時候，拿出「相對富裕成長論」來解釋，甚至「解構」，

屢試不爽，接著再數數他們的不是，然後可以哈哈笑著收工，阿們。

按這個邏輯，富裕帶來的竟然是社會生產力下降，後人素質倒退。

嗚呼，古人誠不欺我，果真是吃得苦中苦，方為人上人。

艱苦貧困無疑可以磨練心志，但上一代的香港神話當真只因他們「窮」？

無論陳冠中還是曹仁超都說過，他們這一代戰後嬰兒，可以享受三十年的繁榮時光，因為他們「前面沒人[1]」，是第一批受好教育的華人，趕上了戰後的經濟起飛，加上中國的鎖國，香港成為中國的世界窗口，還這彈丸之地在時間與空間的夾縫中創造了經濟奇蹟。

陳冠中指出他們從小就知道用最小的投資得最優化的回報，而且是量化的回報，在學校是分數，在社會是錢。

其實我們這些黃毛小子又何嘗沒有這個習性？

小孩兒的模仿能力很強，耳濡目染，又豈有不盡真傳之理？

那麼，是什麼釀成「一蟹不如一蟹」的慘況？

曹仁超在 Milk 的訪問可謂見解獨到，一針見血，「我們那時是搵食艱難、發達容易；現在社會是搵食容易、發達艱難」，但他們發明了一個遊戲，這個遊戲由七十年代玩到一九九七，甚至到今天我們這一代都走不出遊戲的陰霾——房地產遊戲，更賺足了四代人的錢。

香港樓價租金之高，不單削弱了競爭力，其巧取豪奪更讓各大打工仔深感只為地產商打死一世工[2]。

香港的土地真的供求太少？

答案是肯定的，但不是因為土地不足，而是政府與地產攜手合作的成果。

1984 年「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」每年限量批出 50 公頃土地，英國殖民政府只用了 20%的土地作城市建設，留了超過 80%給山和樹[3]，後到現在的勾地政策，都使稅基狹窄的香港政府「身家豐厚」，地產商「豬籠入水」，成就了過往三十年的黃金盛況。

上一代人用地產遊戲「隊冧」了殖民地時期的鬼佬，曹仁超問你和我：「每一代人都要找突破點去隊冧上一代，你們這一代人連找破綻都不去想不去做，又如何突破呢？」

是的，小孩兒的模仿力普遍很強，我們妄想遵從父母的教晦與教唆，發揮「獅頭山下精神」，捱啊捱買手匯豐再買層樓，就能安享晚年，雖不生於憂患，但求「死於安樂」。

啊呀，你就妄想吧你。

我們還不能 thinkoutside the box，還未能隊冧上一代，除了因為香港的教育制度擅長扼殺創造力，亦因我們冒險的機會成本(opportunitycost)比上一代大。雖說上一代趕上了大時代，但不要忽略一個事實，那時候的物質條件比現在差得多了，貧窮相對普遍，有很多從中國大陸南來的移民，幾乎身無一物，「經濟難民世代」只能「如過河一過了深圳河一卒子往前走」，失敗了最多打回原形，機會成本極低，所以肯捱肯博，什麼都願意做，總會有人冒出頭來，但如今如的三十世代(及打後)，大部份即使不出身大富大貴，亦算小康之家，總不至於一窮二白，加上不乏接受高等教育或出外留學之士，不輕易冒險犯進，機會自然比上一代少 Milk 與曹仁超對話

<http://lukelui.blogspot.com/2009/05/milk.html>

城市裝修：今時今日，還能要求青年認真工作嗎？

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article/090530/4/cg5z.html>

[1] 陳冠中：《我這一代香港人》，二〇〇五年，P6

[2] 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「可持續建築環境」發表的「誠邀回應」文件，樓宇面積「發水」四成至六成實屬等閒，例如大家熟悉的嘉亨灣，原本只可以興建四十六層，但因發展商興建了公共運輸總站獲得額外五倍地積比率，結果卻興建了七十三層。而建築面積與實用面積之差距更讓人咋舌，實用比率只達六至七成的俯拾皆是。

[3]陳冠中：《我這一代香港人》，二〇〇五年，P15

[4] 林行止〈漁火偷渡客 江上數峰青〉，《信報》2008年10月18日

[5] 同上

[6] [6]陳冠中：《我這一代香港人》，二〇〇五年，P8

原文出處:

<http://hkblog.xanga.com/706022123/%e4%b8%8b%e6%b5%81%e4%b8%8d%e4%b8%8b%e6%b5%81%ef%bc%9f/>